

检察日报

●今年以来，上海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委会委员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工作，要求从各级检察院班子成员、检委会委员开始，对本院检察官的开庭，不打招呼，推门听庭，评优论劣，倒逼检察官查摆自身不足，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和办案质效。

——上海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官王立华

●随着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工作的开展，庭审过程更加规范有序。这项工作对检察官、法官业务能力和庭审驾驭能力的提高有着积极作用，共同提升了办案质效。

——上海市宝山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孙晓红

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。这个听起来颇有“动感”的举措，已成为上海市检察机关提升专业能力建设、锻造铁一般过硬本领的重要抓手。

如今在上海，不少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，还有一些法官和律师，谈起这项举措，都纷纷点赞。

不打招呼，直奔庭审现场

今年6月20日下午，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张婕出庭公诉4起简易程序审理案件。就在开庭前几分钟，法庭大门被轻轻推开，有人悄悄走进来坐到旁听席上。

“我在公诉席上无意间抬头看了一眼，市院张检？！我紧张地出了汗，这个庭该怎么开呢？逐渐冷静下来后，我想，这4个庭都是简易程序审理，只要确保规范地开好庭就可以了。”回想起那天出庭的情景，张婕记忆犹深，“4个庭顺利开完后，张检对我的出庭表现给予肯定的同时，也指出了我庭审中的几个具体问题，小到宣读起诉书的规范。”

这次“推门听庭”后，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张本才把从这4起集中出庭案件中听出来的问题，带回了市院检委会。除了他提到的问题，其他检委会委员也反映，通过“推门听庭”发现办案中存在几个重大认识分歧，影响法律正确适用。为此，上海市检察院组织力量进行专门研究，明确办理意见，通过“检答网”等平台予以发布，进一步规范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，指导办案。

以问题为导向，始终围绕实战、实案、实用、实效做文章，做到对症下药。

今年以来，上海市检察院以强化庭审主导能力为切入点，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委会委员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工作，要求从各级检察院班子成员、检委会委员开始，对本院检察官的开庭，不打招呼，推门听庭，评优论劣，倒逼检察官查摆自身不足，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和办案质效。目前，这项工作已成为上海市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常态化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上海市检察机关105位检委会委员共“推门听庭”各类案件118件次，其中中院领导班子听庭16件次。

“不定案件、不定出庭检察官，根据法院庭审排期，直赴庭审现场旁听，直接、客观、精准地了解检察官庭审预备情况、主导庭审情况和临场应变情况，以此摸清检察官的办案态度、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底数，评估其是否能够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具有现实指向性。”上海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持工作的副主任皇甫长城表示。

皇甫长城向记者进一步介绍说，首先，庭审是向社会公众展示检察机关公正司法的重要窗口，出庭指控能力是刑事办案检察官最重要、最核心的本领，出庭公诉质效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度；其次，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大背景下，要实现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、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、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、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，公诉人出庭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；第三，实行“捕诉一体”办案机制后，对于原来主要负责审查逮捕工作的检察官，现阶段尤其要注重出庭能力的培养；第四，随着法院大力推进网络庭审直播，必须全面提升检察官庭审驾驭能力，不惧“聚光灯”和“放大镜”。正是基于这些考虑，上海市检察院党组决定以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为抓手，狠抓检察官专业能力建设，努力打造四个“铁一般”的过硬检察队伍。

庭上听、庭后评

如今，在上海各检察院局域网首页显著位置，都设立了“出庭排期表”专栏，每周五下班前更新下周本院出庭排期信息，供上级院及本院领导、检委会委员及时查阅，随机听庭。

“‘推门听庭’形式较为自由，能够让检委会委员‘动起来’，真正发挥带头指导办案的作用，他们能够结合自身丰富的庭审实战经验，就如何适应不同庭审环境、发挥检察官主导作用、提高释法说理水平等方面为出庭检察官传道授业解惑，服务高水平检察队伍建设。此外，还能让办案检察官‘紧起来’，促使出庭检察官庭前仔细研判，庭上精准指控，庭后总结提升。”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韩东成认为，通过两方面的良性互动，可以使检察工作整体上强起来，既切实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，又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，做到“内强外刚”。

”。

“在出庭公诉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，当我完成自己负责的刑事指控部分后，才发现旁听席上有听庭的领导。”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黄皓翔回忆，当负责公益诉讼的检察官提出被告要赔偿污染物处置费用时，辩护律师却作出其不构成犯罪的质证。这让他开始思考：今后此类案件出庭，审理民事部分时，负责刑事部分的检察官能否再回答问题？如何与公益诉讼检察官更好地配合？

“‘推门听庭’旨在以问题为导向，着力发现检察官司法办案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，因而选择听庭的案件呈现丰富性和多样化。”皇甫长城告诉记者，该市检察机关听庭范围涵盖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大检察”领域，包括适用普通程序、简易程序、速裁程序、再审程序和刑事附带民事程序审理的案件，重点关注群体性案件、专业性案件、新型犯罪案件、涉外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，以及体现检察改革新举措、公诉工作新要求的案件。

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厉永佳完全没有想到，他办理的一个二审撤诉案件开庭，突然会有本院的检委会委员来旁听。厉永佳这次出庭只是程序性的要求，但考虑到被告人是涉嫌盗窃罪的60多岁老人，他又临时增加了对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，结果使整个庭审更加规范、更有意义。

许多检察官表示，随着“推门听庭”不断向纵深推进，大家办理每一个案件时都会下意识、更自觉地绷紧神经，庭前准备工作更加充分、扎实，庭审表现也力求完美，包括仪表、着装、语言，都要追求极致，不能有差错。

上海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官王立华认为，“推门听庭”形成了一种倒逼机制，让检察官对每一次庭审都全力以赴，以追求极致的工匠精神，力争把每一个复杂案件的庭审开得漂亮、明了，把每一个简单案件的庭审开得规范、高效。

如果说“推门听庭”是一场突击考试，那么“集中评议”则是一堂生动课。

在“推门听庭”后，检委会委员要对听庭情况逐案、逐人、逐项“集中评议”，对出庭检察官的法律文书质量、出庭礼仪等进行点评，详细分析出庭检察官的法庭讯问、示证质证、法庭辩论情况，对其庭审预判力、掌控力、应变力等指控证明犯罪能力，释法教育安抚等群众工作能力，以及与律师的辩论沟通能力等开展评判，重点围绕检察官出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。

据上海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肖宁介绍，“集中评议”的时间因案而异，对于一些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审理的简单案件，听庭的检委会委员在庭审后会

立即与出庭检察官开展“集中评议”，第一时间对检察官的出庭情况进行讲评，直指检察官的欠缺之处。

“而对于一些疑难复杂案件，‘集中评议’也会安排在检委会委员经过详细阅卷、认真研究案件，出庭检察官经过全面深刻自我总结后的一段时间进行。另外，还会对同类型的几个案件听庭后统一进行‘集中评议’，提出存在的共性问题。”肖宁说。

“隔段时间再‘集中评议’，不是对案件的忘却，而是对整个过程的复盘，给了我更多思考、提升的空间。”徐汇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胡卓英坦言，“我们平时很少能从繁忙的办案工作中停下来集中时间去总结，总结的少，提升的也就慢。而‘集中评议’时检委会委员面对面作最犀利的点评，使我们从不同视角知道自己的不足，促使我们不得不反思，对整个案件的庭前准备、庭审过程做最深刻的检视剖析。”

如果是我，该如何应对

上海市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杨永勤，半年多前还是徐汇区检察院副检察长，她对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工作有更多更深的感悟。

她以自身经历谈了体会：“作为基层院检委会委员，听庭时主要考察本院检察官的办案水平、出庭能力、指控效果，在评议时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指导。而作为市院检委会委员，更多的是发现各院在办案机制、程序和规范上存在的差异，以及需要研究统一的地方，解决在检察官管理、司法办案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。但无论哪个层面，这项工作都是对检委会委员自身业务水平的检验和提升。”

身为全国优秀公诉人、上海市检察业务专家，每当听庭听到疑难问题时，杨永勤都会不由自主地扪心自问：如果自己是庭上检察官，应该如何应对、是否能够应对？

与杨永勤深有同感，许多检委会委员向记者反映，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的随机性、即时性和专业性，对检委会委员的政治能力、学习能力、业务能力、指导能力和研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今年4月10日，徐汇区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开展了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工作。该院检委会秘书、第六检察部副主任陆静回忆：“上午9:07分，领导通知我召集所有检委会委员去听庭，9:10分出发，委员们快速调整了手头工作，最后无一缺席。这充分展现了委员们的集体观念、统筹协调水平和讲政治、顾大局的能力。”

“当天听的是一件较为复杂的‘套路贷’案件，委员们在没有事先看到起诉书的情况下，通过旁听快速理清控辩双方争议焦点，这充分考验了委员们的学习能力和业务能力。”陆静说，庭审后，委员们当即对出庭检察官的表现进行分析和评价，充分展现了他们的指导能力和研究能力。可以说整个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过程都凸显了检委会委员的高参与度、高专业性。

“检委会是检察机关最高的业务决策机构，检委会委员应当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。”皇甫长城说，动态监督庭审质量与程序，也倒逼检委会委员持续更新监督理念，强化检委会对业务工作的宏观指导作用。

作为市院研究室负责人，皇甫长城几次与市院副检察长、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陶建平一同听庭，也受到了很多启发。

在旁听一起法院自行决定再审的案件后，陶建平在评议时提出，法院自行调取核实证据启动再审，检察机关应该如何认定法院的证据？再审时，检察官是以公诉人的身份还是以监督者的身份出庭？今后遇到类似情况，工作流程如何衔接、决策定位如何设置？

同样是以检委会委员的身份“推门听庭”，宝山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张岚又有另一种思考：作为案管部门从事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检察官，不在一线办案，长期“缺课”，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是提高办案能力的最好“补课”方式，同时也是转变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理念，全面提升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。

“张军检察长强调，负责案管工作的部门要想方设法支持、帮助业务部门更加优质高效办案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。”张岚补充道，我们要通过听庭发现案件的症结在哪，对出现的个性问题及时予以纠正，共性问题进行汇总反馈，与办案部门共同提高办案质效。

好措施，就要用足

“以前多是观摩示范庭，出庭人会预先得通知做好充分准备。有一天，青浦区检察院临时联系我一起去听庭，而且出庭人事先不知晓。这种形式很新颖，让我们看到了公诉人出庭指控犯罪最真实的状态。”上海市青浦区人大代表、青浦区夏阳街道青湖社区党总支书记钱继新认为，检察队伍能力只有足够过硬，才能不惧群众的检验。

随着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工作深入推进，各基层检察院不断丰富形式，邀请系统外人士也参与进来，从外部视角对检察官出庭进行品评。

“宝山区检察院检察长亲自带队‘推门听庭’，庭后邀请我们合议庭成员开展‘集中评议’，大家充分发表各自观点，厘清了案件争点，凝聚了法检共识，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。”上海市宝山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孙晓红越来越感受到，随着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工作的开展，庭审过程更加规范有序。这项工作对检察官、法官业务能力和庭审驾驭能力的提高有着积极作用，共同提升了办案质效。

在上海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、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美看来，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可以让人民监督员更加有效地监督检察机关办案活动，强化监督刚性。上海市检察机关近年来在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上花了很多心思，这项工作只是其中之一。

这么好的措施必须用足了，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。徐汇区检察院将“推门听庭、集中评议”工作，辐射到检察官助理的能力培养上。

“以前，助理检察员可以以代理检察员名义承担出庭支持公诉职能。如今，检察官助理不再属于检察官范畴，使检察官助理出庭能力的培养出现断层。”徐汇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曹洁文说，听庭可以直观地了解庭审过程，增加庭审的亲历性感受，为以后入额做准备。

记者了解到，徐汇区检察院还以“模拟法庭”为平台，选取真实案例，通过检察官助理担任的“公诉人”与原案检察官担任的“辩护人”间的控辩交锋，提升检察官助理的实战能力和实务经验，促进原案检察官对案件的多维度思考，着力打造人才梯队。

“领导干部带头办案，也是上海市检察机关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整体办案水平的重要抓手。”皇甫长城说，“市院党组强调领导干部要办理有重大影响、疑难、复杂、新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，通过带头办案发挥标杆作用，带动全体检察官办好案。更要在办案中总结经验，发现深层次问题，预防、解决检察管理、司法办案中的问题，带动整个队伍提升能力水平。”

“未来，根据市院党组要求，还将考虑建立各个院之间交叉听庭的机制，互照镜子，通过交互评议发现更多的问题，推动全市检察机关进一步聚焦业务能力建设，全面提升办案质效和司法能力。”皇甫长城表示。(戴佳 林中明 潘志凡)